ICS 35.240.70

L 67

|  |
| --- |
|       |

T/JSAI

T/JSAI 009-2021

|  |
| --- |
|       |

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评估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data center industry demonstration base

|  |
| --- |
|  |
|       |

2021 - 09 - 26发布

2021 - 09 - 26实施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83557979)

[引言 III](#_Toc83557980)

[1　范围 1](#_Toc8355798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8355798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83557983)

[4　总则 1](#_Toc83557984)

[5　评估对象 1](#_Toc83557985)

[6　评估内容 1](#_Toc83557986)

[7　评估指标 3](#_Toc83557987)

[8　评估申报 4](#_Toc83557988)

[9　评估流程 6](#_Toc83557989)

[10　管理与复核 6](#_Toc83557990)

[附录A（规范性附录）　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书 10](#_Toc83557991)

[附录B（规范性附录）　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报告 15](#_Toc8355799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产业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北虹、卢俊、孙飞、郭亮、谢丽娜、房伟、蒋燕。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新型数据中心三年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依托我省地处长三角国家级枢纽节点的优势，以新型数据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快打造数据中心产业集群示范，构建我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创新体系。面向我省经济及新型数据中心发展的需要，引导产业示范基地优化提升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能力，更好支撑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完善数字经济优质产业生态，制定本规范。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与规范化运营需要政府部门的引导、行业组织的自律和示范基地的科学管理。标准规范作为一种技术手段，在示范基地建设、规范运营和服务水平提升方面能发挥其独特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并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示范基地提供一种科学导向、规范运营和提升服务的可测量工具，通过本规范的实施来推进我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规划、建设和运营的规范化进程。

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评估的总则、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指标、评估申报、评估流程和管理与复核。

本文件适用于对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的评估与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1.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 data center industry demonstration base

以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和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新型数据中心集中布局，带动数据中心相关产业集聚，在产业链现代化生态、应用拓展赋能、算力算效优化、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集聚区。

1. 总则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评估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的程序进行。

1. 评估对象
	1. 评估对象为全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园区”）等，具有相对集中的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2. 评估申报单位应为园区管委会或建设运营公司等。
2. 评估内容
	1. 组织与保障机制

园区数据中心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园区所在地市或县（市）政府将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产业发展纳入本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对推动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有清晰定位和明确目标。

园区有数据中心或大数据产业规划、计划和配套推进机制，发展目标明确、定位清晰，有稳定常态化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可操作的资金配套方案与企业引进、培育计划等，建设进度安排合理。

园区制定了促进产融合作的相关政策，帮助优秀数据中心项目参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投融资。

园区制定了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资源配套规划政策，在当地能充分盘活现有资源，有效利用传统企业去产能腾退出的电力和厂房。

* 1. 产业集聚

园区在当地有突出的数据中心产业集聚效应，园区内数据中心产业链配套较为齐全，入驻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含上游的软硬件厂商、下游的各行业及领域应用企业等）超过20家。

园区在当地有突出的集约化发展效果，亩均效益较为突出，园区项目年亩均纳税达到所在地级市当年平均值。

园区能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数据中心产业核心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不少于3家，且至少包含1家芯片、操作系统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企业/制冷等设施层制造企业/服务器、存储等IT层制造商/网络层的技术研发企业；各行业及领域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应用企业不少于10家。

* 1. 服务能力

园区应面向江苏省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数字产业、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提供应用服务，支撑金融、智能制造、政务、教育、交通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园区内含多种类型数据中心，提供多种服务，数据中心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云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

园区内云数据中心应具备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虚拟化能力，能进行灵活调度和统一管理并按需提供各类云服务，实现动态资源按需调配。

园区内边缘数据中心应靠近用户侧，实现对边缘数据计算、存储和转发等功能，具有支撑极低时延需求的业务应用。单体规模不超过100个标准机架。

园区内智能计算中心应基于GPU、FPGA 等芯片构建智能计算服务器集群，提供智能算力，支撑多模态数据挖掘，智能化业务高性能计算、海量数据分布式存储调度、人工智能模型开发、模型训练和推理服务等场景。

* 1. 高质量发展

算力算效。园区内数据中心高密化建设，单机架功率达到较高水平；数据中心单机架算效（总算力/IT设备的总功耗）不低于10 GFLOPS/W。

绿色低碳。园区内数据中心具备低碳发展战略，可高效利用清洁、可再生能源，低碳等级不低于3A级；园区内数据中心绿色等级不低于4A级，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运行PUE不高于1.3，中小型数据中心（含边缘数据中心）运行PUE不高于1.5。

公共服务。园区有效进行机制体制创新，具有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提供产业信息披露、供需对接服务。

研发投入。园区企业年均技术投入费用达到所在地级市高新企业当年平均值，在数据中心预制化、液冷、定制化服务器、AI服务器、超融合网络等新技术研究和创新应用方面成效显著。

标准研制。园区内高校（基础研究）、科研机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企业（应用技术开发）三者在共性技术研发合作中形成体系，园区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研制。

* 1. 安全保障

园区内数据中心符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园区内数据中心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通过安全性、可靠性评估或认证，数据中心安全性及可靠性等级达到较高水平。

园区数据中心企业在岗运维人员取得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证书比例达到20%及以上。

园区内数据中心通过服务能力相关评估，数据中心网络时延、抖动、丢包等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评，满足相应业务需求，网络接入能力能够达到平均每机架200Mbps。

1. 评估指标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评估指标应包括组织保障机制、产业集聚、应用服务、高质量发展、安全与保障五个方面。评估指标内容见表1。

1.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评估指标内容

| **序号** | **评估指标** | **主要内容** | **指标****性质** |
| --- | --- | --- | --- |
| 1 | 组织与保障机制 |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约束性 |
| 2 | 园区所在地市或县（市）政府将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产业发展纳入本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对推动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有清晰定位和明确目标。 | 约束性 |
| 3 | 园区有数据中心或大数据产业规划、计划和配套推进机制，发展目标明确、定位清晰，有稳定常态化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可操作的资金配套方案与企业引进、培育计划等，建设进度安排合理。 | 约束性 |
| 4 | 园区制定了促进产融合作的相关政策，推动优秀数据中心项目参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投融资，创新了金融支持方式。 | 引导性 |
| 5 | 园区制定了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资源配套规划政策，在当地能充分盘活现有资源，有效利用传统企业去产能腾退出的电力和厂房。 | 引导性 |
| 6 | 产业集聚 | 数据中心相关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园区内数据中心产业链配套较为齐全，入驻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含上游的软硬件厂商、下游的各行业及领域应用企业等）超过20家。 | 约束性 |
| 7 | 园区集约化发展成效显著，亩均效益较为突出，园区项目年亩均纳税达到所在地级市当年平均值。 | 约束性 |
| 8 | 园区内数据中心产业核心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不少于3家，且至少包含1家芯片、操作系统、服务器、存储、网络、制冷等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企业；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企业不少于10家。 | 约束性 |
| 9 | 应用服务 | 服务范围 | 园区应面向江苏省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数字产业、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提供应用服务，支撑金融、智能制造、政务、教育、交通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 约束性 |
| 10 | 服务能力 | 园区内含可提供多种类型服务的数据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云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 | 约束性 |
| 11 | 高质量发展 | 网络环境 | 园区数据中心网络接入能力能够达到平均每机架200Mbps。 | 约束性 |
| 12 | 算力算效 | 园区内数据中心高密化建设，单机架功率密度达到较高水平。 | 约束性 |
| 13 | 数据中心单机架算效（总算力/IT设备的总功耗）不低于10 GFLOPS/W。 | 引导性 |
| 14 | 绿色低碳 | 园区内数据中心具备低碳发展战略，可高效利用清洁、可再生能源，低碳等级不低于3A级。 | 约束性 |
| 15 | 园区内数据中心绿色等级不低于4A级，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运行PUE不高于1.3，中小型数据中心（含边缘数据中心）运行PUE不高于1.5。 | 约束性 |
| 16 | 产业链协作 | 园区企业年均技术投入费用达到所在地级市高新企业当年平均值，在数据中心预制化、液冷、定制化服务器、AI服务器、超融合网络等新技术研究和创新应用方面有一定成果。 | 约束性 |
| 17 | 园区有效进行机制体制创新，具有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提供产业信息披露、供需对接服务。 | 引导性 |
| 18 | 园区内高校（基础研究）、科研机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企业（应用技术开发）三者在共性技术研发合作中形成体系，园区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研制。 | 引导性 |
| 19 | 安全与保障 | 园区内数据中心符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 约束性 |
| 20 | 园区内数据中心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通过安全性、可靠性评估或认证，数据中心安全性及可靠性等级达到较高水平。 | 约束性 |
| 21 | 园区数据中心企业在岗运维人员取得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证书比例达到20%及以上。 | 约束性 |
| 22 | 园区内数据中心通过服务能力相关评估，数据中心网络时延、抖动、丢包等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评，满足相应业务需求。 | 引导性 |

1. 评估申报
	1. 申报方式

填写《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书》，样式见附录A，由各设区市、省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 申报材料

应按照表2的要求提交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评估申报材料。

1.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评估申报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份数** | **要求** |
| 1 | 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评估申报书 | 2 | A4纸打印，左侧胶装，一式2份，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需按表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 |
| 2 | 园区运营主体营业执照、所获有效资质、近三年财务报表、近三年所获荣誉等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园区制定的数据中心、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计划、支持政策、工作机构设置等文件证明，地方重点支持园区发展数据中心、大数据产业的证明，其他组织与保障机制要求的相关证明 | 1 | 纸质/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
| 4 | 园区数据中心产业相关企业数据中心产业核心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 1 | 纸质/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
| 5 | 已集聚数据中心产业核心企业、相关龙头企业名单（包括企业名称、入驻时间、主要业务领域或方向、创始人及团队成员、主要产品或服务、吸引投资情况、上年度业务收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 1 | 纸质/电子版 |
| 6 | 具有算力算效等级水平或园区总机架（标准机架）和IT设备总功耗材料证明材料 | 1 | 纸质/电子版 |
| 7 | 具有绿色及低碳等级水平证明材料 | 1 | 纸质/电子版 |
| 8 | 具有安全及可靠性水平证明材料 | 1 | 纸质/电子版 |
| 9 | 具有服务能力水平证明材料 | 1 | 纸质/电子版 |
| 10 | 具有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的证明材料 | 1 | 纸质/电子版 |
| 11 | 在数据中心预制化、液冷、定制化服务器、AI服务器、超融合网络等新技术研究和创新应用成果的案例及证明材料 | 1 | 纸质/电子版 |
| 12 | 共性技术研发合作中形成体系，园区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研制的证明材料 | 1 | 纸质/电子版 |
| 13 | 其他能够体现申报单位特色和发展情况的文件、材料 | 1 | 纸质/电子版 |

 申报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园区基本信息，如园区位置、区域面积、行政设置、人口、产业结构、经济运行情况等；
2. 园区发展情况，如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集聚情况，应用特色情况，算力算效水平、绿色低碳水平、产业链协同能力，创新能力，安全及服务能力，已获得的政策及财政资金支持情况等；
3. 园区培育方案，如园区的近三年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规划，资金保障及预算，政策及配套服务措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机构）培育引进计划，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等。
	1. 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材料应确保真实，不得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

1. 评估流程
	1. 总体要求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评估流程如图1所示。



1. 通过评估的单位将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上进行公示，并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授予 “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 称号。
2.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评估流程
3. 管理与复核
	1. 年度报告

评定为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的园区应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将上一年度园区建设与发展情况形成《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报告》（样式见附录B），经各设区市、省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 复核评估
		1. 总体要求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应实施动态管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3年进行复核评估，对于不合格的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限期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称号并予以公示。

* + 1. 复核评估材料要求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应提交的复核评估材料如表3所示。

1.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复核评估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份数** | **要求** |
| 1 |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报告（自上次申报（评估）通过后建设与发展情况，包括园区组织保障机制建设运行、产业集聚、算力应用、算力算效、绿色低碳、产业链协作、安全保障等情况，入驻企业发展情况以及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 | 2 | A4纸打印，左侧胶装，一式2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需加盖单位公章、签字 |
| 2 | 自上次申报(评估)通过后新制定的园区发展规划计划、支持政策文件证明及新增有效资质和荣誉复印件 | 2 | 纸质/电子版 |
| 3 | 自上次申报(评估)通过后园区新增核心企业、相关龙头企业名单（包括企业名称、入驻时间、主要业务领域或方向、创始人及团队成员、主要产品或服务、吸引投资情况、上年度业务收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 1 | 纸质/电子版 |
| 4 | 自上次申报(评估)通过后园区新增与行业组织或机构进行新技术标准研制的证明材料 | 1 | 纸质/电子版 |
| 5 | 自上次申报(评估)通过后园区仍在有效期内的绿色、低碳、算力算效、安全、可靠、服务能力等方面等级或水平达标的证明材料 | 1 | 纸质/电子版 |
| 6 | 其他能够体现园区发展情况的文件、材料 | 1 | 纸质/电子版 |

《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报告》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1. 园区基本信息，园区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园区概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2. 园区发展情况，园区自上次申报（评估）通过后的发展情况，如新增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集聚情况，算力应用情况，算力算效水平、绿色低碳水平、产业链协同能力，创新能力，安全及服务能力，已获得的政策及财政资金支持情况等；
3. 园区未来工作方案，如园区下一年度的发展目标、任务和计划，资金保障及预算，政策及配套服务措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机构）培育引进计划，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等。
	* 1. 复核评估流程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复核评估流程如图2所示。



1.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复核评估流程图
	* 1. 复核评估内容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复核评估指标包括组织与保障机制、产业基础与企业集聚、算力应用、产业链协作、绿色低碳、产业链协作、应用成效、安全保障等情况,具体评估内容见表4。

1.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复核评估内容

| **序号** | **评估指标** | **主要内容** | **指标****性质** |
| --- | --- | --- | --- |
| 1 | 组织与保障机制 | 示范基地新增制定的数据中心或大数据产业规划、计划和配套推进机制情况，资金配套方案与企业引进、培育计划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 | 约束性 |
| 2 | 示范基地新增制定促进产融合作的相关政策情况，推动数据中心获得融资项目数量和融资额。 | 引导性 |
| 3 | 产业集聚 | 示范基地新增入驻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含上游的软硬件厂商、下游的各行业及领域应用企业等）数量不少于50家。 | 约束性 |
| 4 | 示范基地内数据中心产业核心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新增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企业新增数量不少于30家。 | 约束性 |
| 5 | 应用服务 | 服务范围 | 示范基地支撑金融、智能制造、政务、教育、交通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新增典型案例不少于10个。 | 约束性 |
| 6 | 服务能力 | 示范基地内可提供多种类型服务的数据中心数量不少于3家，数据中心平均利用率力达到50%以上。 | 约束性 |
| 7 | 高质量发展 | 网络环境 | 示范基地数据中心网络接入能力（平均每机架接入带宽值不低于200M）。 | 约束性 |
| 8 | 算力算效 | 示范基地内数据中心单机架功率密度达到6KW以上，单机架算效（总算力/IT设备的总功耗）不低于10 GFLOPS/W。 | 约束性 |
| 9 | 示范基地内数据中心高性能算力占比达到10%。 | 引导性 |
| 10 | 绿色低碳 | 示范基地内数据中心低碳等级不低于3A级。 | 约束性 |
| 11 | 示范基地内数据中心绿色等级不低于4A级，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运行PUE不高于1.3，中小型数据中心（含边缘数据中心）运行PUE不高于1.5。 | 约束性 |
| 12 | 产业链协作 | 示范基地内企业年均技术投入费用大于所在地级市高新企业当年平均值。 | 约束性 |
| 13 | 示范基地内提供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不少于3个，提供技术、市场等供需对接数量不少于100个。 | 引导性 |
| 14 | 示范基地内高校（基础研究）、科研机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企业（应用技术开发）等牵头制定的大数据相关的各类标准数量不少于10项。 | 引导性 |
| 15 | 安全与保障 | 示范基地内数据中心已经采用的国产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情况，通过安全性、可靠性评估或认证情况。 | 约束性 |
| 16 | 示范基地数据中心企业在岗运维人员取得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证书比例达到20%及以上。 | 约束性 |

1. （规范性附录）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书

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

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 章）

地址及邮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报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制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主体为本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园区”）等。请如实、准确、完整填写申报书。
2. 申报书统一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2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请报送各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由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在地市 |  |
| 主体类型 |  | 单位网址 |  |
| 是否为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或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 是/否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  |  |  |  |
| 联系地址 |  |
| 园区概况 | （主要填写园区位置、区域面积、行政设置、人口、产业结构、经济运行情况等） |
| 申报条件具备情况 | 组织与保障机制 | 包括：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产业政策的规定情况；2、园区所在地市或县（市）政府将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产业发展纳入本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情况；3、园区有数据中心或大数据产业规划、计划和配套推进机制情况；4、园区制定的促进产融合作的相关政策情况； 5、园区在当地制定了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资源配套规划政策情况。（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集聚 | 包括：1、园区内入驻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含上游的软硬件厂商、下游的各行业及领域应用企业等）情况；2、园区亩均效益情况；3、园区企业各类主体情况及数据中心产业核心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情况。（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应用服务 | 包括：园区应用符合导向性的情况说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高质量发 展 | 算力算效包括：园区数据中心算力算效等级水平的情况说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绿色低碳包括：园区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等级水平的情况说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产业链协作包括：1、园区具备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情况；2、园区企业年均技术投入费用情况，在新技术研究和创新应用方面成效情况；3、园区在共性技术研发合作情况。（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安全与保 障 | 包括：园区数据中心安全、可靠、服务能力等级水平的情况说明；园区数据中心企业在岗运维人员取得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情况；（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名录 | 附页说明（包括企业名称、入驻时间、创始人及团队成员、主要业务领域或方向、主要产品或服务、吸引投资情况、20XX年业务收入、联系方式、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市（省管县）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审核意 见 |  推荐意见：□推荐 □不推荐 年 月 日（印章） |

1. （规范性附录）
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报告

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

发展报告

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 章）

地址及邮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报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填报主体为20XX年度获批的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请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本表。

二、报告统一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2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发邮箱xxx@xxx.com），于xx月xx日前经园区及所在市（县）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产业处。

三、各栏目表格不够可自行增补填写，园区发展报告相关情况说明须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在地市 |  |
| 主体类型 |  | 单位网址 |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  |  |  |  |
| 联系地址 |  |
| 组织与保障机制 | 有无新制定的数据中心或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规划、计划及支持政策 □ 有 □ 无 |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印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组织机制建设完善情况： |
| 新增有效资质和荣誉情况： |
| 应用特色 | 新增与相关部门或单位关于政务、行业应用的合作情况： |
| 园区应用赋能新增案例与成效等情况： |
| 配套服务 | 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情况： |
| 产业链协作 | 新增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情况 |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或专利名称 | 对应企业 |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 申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参与单位 | 标准简介 |
|  |  |  |  |  |
|  |  |  |  |  |
| 建设国家级或省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情况 |
| 序号 | 实验室、中心名称 | 依托单位 | 主管部门 | 地区 |
|  |  |  |  |  |
|  |  |  |  |  |
| 承担政府项目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申报年度 | 项目来源 |
|  |  |  |  |  |
|  |  |  |  |  |
| 设立数据中心发展专项基金或资金情况： |
| 产业集聚情况 | 新增数据中心企业 个，共计 个；数据中心产业链相关企业核心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
| 新增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名单 |
| 序号 | 企业/项目名称 | 入驻时间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20XX年业务收入（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有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名单 |
| 序号 | 企业/项目名称 | 入驻时间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20XX年业务收入（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园区开展的其他创新性工作 |
|
|
|
| 所在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盖章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